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

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9），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1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061、063）。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1279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8）；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受理了公司反请求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1279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2）。截止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2015年7月31日，内蒙久泰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和投资者引入工作完成，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前提条件及基础已经确立。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14年9月15日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签订《关于\*ST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材料。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且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